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買賣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07,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207,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因發行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5,738,000港元及45,238,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載列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倘發生(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分別詳列之事件)，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買賣時間結束後)

協議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207,90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之配售佣金乃按現時市場價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亦無任何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會因配售事項完成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0港元折讓約15.38%；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70港元折讓約17.6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8港元折讓約12.63%。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由於本公司能夠藉配售事項加強本身之財政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207,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39,509,368股股份）約20.00%；(ii)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79,000港元。

## 配售事股份之地位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即20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39,509,368股其中約20%）將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並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上限。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7,901,873股股份。假設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會大部份被行使。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及
- (c) 如屬必要，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之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聘將會在：(a)配售事項完成時，或(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時(就此而言，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之書面通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i)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率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澂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率，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事件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就董事所知，截至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5,738,000港元及45,238,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2176港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 日期		於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orterstone (附註1)	45,662,174	4.39%	45,662,174	3.66%
多實 (附註2)	137,025	0.01%	137,025	0.01%
向先生	23,176,653	2.23%	23,176,653	1.86%
陳女士	1,427,247	0.14%	1,427,247	0.11%
	<hr/>		<hr/>	
小計	70,403,099	6.77%	70,403,099	5.6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7,9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69,106,269	93.23%	969,106,269	77.69%
	<hr/>		<hr/>	
總計	<u>1,039,509,368</u>	<u>100.00%</u>	<u>1,247,409,368</u>	<u>100.00%</u>

附註：

1. Porterstone由陳女士全資擁有。多實由Porterstone擁有60%權益，另40%權益則由向先生擁有。
2. 多實所持之股份現時附有一項扣押令。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度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發 表日期，所 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按每股舊股份0.102 港元之價格配售 88,000,000股舊股份	約 8,800,000港元	提供認購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可換股 債券所需之 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原定計劃 全數運用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舊 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 舊股份之基準公开发 售1,064,486,080股舊 股份，每股發售舊股 份之認購價為0.05港 元，並按每接納一股 發售舊股份可獲發三 股舊紅股之基準發行 紅股	約 51,500,000港元	提供認購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可換股 債券所需之 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原定計劃 全數運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按每股股份0.20 港元之價格配售 800,000,000股新股份	約 158,000,000港元	提供經營酒店 業務資金及本 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將會按原定計 劃全數運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其60%權益，另40%權益則由向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舊股份」	指	在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前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按悉數包銷基準就配售207,9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22港元；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合共207,900,000股新股份；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向先生(其為陳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所組成。